



项目编号: HS202607SF10

项目名称: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《人工智能基础》通识课综合实践平台项目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）的（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《人工智能基础》通识课综合实践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《人工智能基础课》课程资源包》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4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2.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《《大模型应用开发》课程资源包》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4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2.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《《智能知识引擎实战》课程资源包》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4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2.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项目编号: HS202607SF10

项目名称: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《人工智能基础》通识课综合实践平台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）的（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《人工智能基础》通识课综合实践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IGC 实战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4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2.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